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4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桃園煉油廠供應之 95 無鉛汽油不合格案，107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本公司應以全額退費並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之方式補償消費者及補償加盟站暫停銷售油品之營業損失，提請核議。

說明：

- 1、桃園煉油廠追蹤，發現因其第二媒組工場於 107 年 10 月 1 日、9 日及 10 日產出之輕質摻配料品質不穩定，其摻入 95 無鉛汽油成品之比例約為 5%，雖摻配後之成品油依規定化驗符合規範後出廠發貨，惟加油站抽檢之油料品質仍有不合格之情況。
- 2、本案發生後，煉製事業部及油銷事業部隨即組成緊急應變小組，針對桃園煉油廠供應油料之範圍，包括基隆、大台北、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之加油站，進行全面取樣化驗，就化驗出不合格油料之加油站立即要求停售，進行回收及換油作業，並於 10 月 21 日主動召開記者會及發佈新聞稿對外公開說明，除表達本公司歉意，對加入不合格油料導致液位感知器受損的車輛，消費者提出申請，本公司請第三方鑑定單位確定後即可進行賠償。
- 3、立法院於 10 月 22 日召開經濟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部分委員為顧及消費者權益，共同聯署提案並作成決議，要求本公司增加不合格油料補償方案，除退還消費者加油全額費用，並再給予同等金額之油料。

4、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第 25 條及「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第 47 條規定，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或致送慰問金或求償規定，每案在 2000 萬以上者，應報部轉院核定。惟該項條款尚有須經地方政府或區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會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者之規定。由於本案係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且若需經相關單位判決確定，恐曠日廢時，故擬先提報臨時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即依權責劃分立即報部轉行政院核定後辦理相關補(賠)償作業，至確實金額將俟賠償總額確定後另案陳報。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常務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本案係為顧及消費大眾權益，依立法院 10 月 22 日召開之經濟委員會決議辦理，請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請確實查明煉油廠出廠檢驗與煉製研究所現場檢驗之差異癥結點，且兩者取樣之標準作業流程亦應通盤檢討，以避免化驗結果產生誤差。
- 三、本案公司採取主動向消費者公開揭露之做法，屬正向負責之作為，惟賠償作業繁瑣、損失金額龐大，請斟酌後續懲處相關事宜，切勿影響員工士氣。
- 四、鑒於近期澎湖湖西漏油、95 無鉛汽油不合格等事件，建請經理部門澈底檢討、痛定思痛，針對各項標準作業流程，擬訂具體計畫，並責成相關主管確實執行，以利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增進內部管理品質、降低經營風險。